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唐云、张钟伟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 公司基本情况	4
二、 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4
三、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四、 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8
五、 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9
六、 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0
七、 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八、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4
九、 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25
十、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5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菊乐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菊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菊乐集团	指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种业集团	指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善能	指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善治	指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诚创	指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上市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指	2024年
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亿元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Jule Food Co.,Ltd
证券简称	菊乐股份
证券代码	8745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202051068N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广富路 8 号 10 栋 412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24 日
挂牌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注册资本	9,248.28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恩文
董事会秘书	雍超
联系电话	028-85063018
电子邮箱	office@julefood.com
互联网地址	www.julefood.com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含乳饮料、发酵乳、巴氏杀菌乳及灭菌乳等，能够满足不同群体、不同场景对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消费需求。公司秉承“品质为先”的产品理念，通过探索完善的产业链体系、差异化的产品矩阵、多元化的销售渠道，致力于成为集奶牛养殖、乳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全产业链特色乳品生产企业，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营养、美味的高品质乳品。

公司深耕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生产领域二十余年，以“坚持使用生牛乳”为产品生产原则，采取“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竞争策略，积极开发培育创新型产品，持续深化品牌建设。自 1996 年推出的“酸乐奶”含乳饮料产品备受消费者的喜爱，占据了核心市场的领先地位；“嚼酸奶”及“打酸奶”等发酵乳产品分别凭

借其丰富的口感以及健康的产品理念获得市场认可；“打牛奶”及有机系列巴氏杀菌乳产品以高品质奶源为依托，为消费者带来健康新鲜的乳品消费体验；灭菌乳产品作为传统日常高频消费乳品，依靠其稳定的品质在市场保有一席之地。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以及头豹研究院数据，2024 年度，公司在中国含乳饮料市场的份额为 0.82%，排名第八；公司在中国调配型酸乳饮料市场的份额为 0.97%，排名第四。



公司高度重视生鲜乳原料品质，通过与西北地区规模化牧场的合作，保障生鲜乳供应品质及稳定性，并向上游养殖行业延伸探索，逐步提高生鲜乳自给率，从源头把握食品安全；持续进行销售渠道的多元化横向建设，在维护与现有渠道深度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电商及新零售渠道，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根据产品特点制定销售渠道纵向推广策略，挖掘产品核心增长力，围绕“渠道下沉”及“区域突破”为公司未来盈利增长打好基础，2020 年通过对惠丰乳品的收购，强化了公司在全国性市场的拓展。

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客户粘度不断提升，“菊乐”商标（注册证号：1591232）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连续多年荣获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等八部委颁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并获得“中国品牌食材企业”“质量管理优秀企业”“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国乳业精神模范企业”“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等荣誉；子公司惠丰乳品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等称号。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多项产品被列入四川省和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

并获四川名牌产品称号；惠丰乳品的嚼酸奶系列产品入选国家级食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典型成果名单（黑龙江省）。

2、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1	酸乐奶配方及调配技术	本技术系公司自有研发团队结合消费市场的口味习惯，通过原辅料甄选、配方试验确定、生产工艺设定、生产设备优化等环节所综合掌握。本技术根据自研配方整合优化生产工艺，能够解决产品稳定性及生产效率问题	自主研发
2	混粉溶糖工艺技术	本技术所涉及的工艺组合使复配稳定剂乳各成分的溶解更加快速充分、分散更加均匀，对产品稳定性、生产效率的提高起了关键性作用	自主研发
3	烧酸奶配方及工艺技术	本技术基于配方用料的独特性及特殊的生产工艺技术处理，使得所生产的该类发酵乳口感独特，既有自然发酵产生的酸奶醇香，也有经过专门褐变工艺产生的特殊焦香	自主研发
4	无杂菌灌装技术	本技术使得发酵乳在破乳制冷后，能够直接进入无菌灌装状态的灌装机进行灌装，可以完全避免酸奶产品在灌装过程中的二次污染，达到无杂菌灌装要求，并且有效地解决了酸奶产品保质期短的问题	自主研发
5	常温酸奶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搅拌、溶解、泵送、均质、杀菌等生产工艺的熟练应用以及产品配方中菌种和物料稳定体系的合理搭配，使得普通酸奶通过杀菌后进行无菌包装并在长时间保存后，能够保障产品不易被污染的同时保存产品风味	自主研发
6	花生磨浆工艺技术	本技术利用磨浆机、胶体磨和分离机串联，一次性磨浆除渣工艺，通过调整预煮的温度、时间以及降温处理方式，既能得到较高的出浆率，又能较好的控制花生带来的腥味	自主研发
7	嚼酸奶产品果酱制备工艺技术	本技术能够结合发酵菌种的乳酸菌比例等参数对“嚼酸奶”系列产品进行发酵工艺与果酱结合的优化，系子公司惠丰乳品自主研发技术	自主研发
8	嚼酸奶产品燕麦制备工艺技术	本技术能够结合发酵菌种的乳酸菌比例等参数对“嚼酸奶”系列产品进行发酵工艺与燕麦结合的优化，系子公司惠丰乳品自主研发技术	自主研发
9	俄罗斯酸奶菌种与应用技术	本技术系通过对来自俄罗斯的特殊菌种进行筛选，确认各种乳酸菌的比例，针对各种乳酸菌接种量、益生菌接种比例、发酵温度等因素优化发酵控制技术，运用于俄罗斯风味酸奶产品，系子公司惠丰乳品自主研发技术	自主研发

除上述核心技术外，公司在含乳饮料以及乳制品生产方面积累了相关经验，公司产品使用的技术主要集中在鲜奶预处理、原辅料处理、发酵技术、杀菌技术以及包装技术，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改良，具体如下：

处理环节	处理技术	简要说明
鲜奶预处理	离心分离	弥补滤网过滤的不足，可以将较小的杂质分离出去
	离心除菌	通过高速离心，可以将部分的细菌（细菌尸体）、芽孢和大部分体细胞分离出去，更小的杂质和异物也得到分离
	预巴杀	85℃、15s 常规预巴杀
	闪蒸技术	利用双效降膜式浓缩原理，达到闪蒸目的。根据成品蛋白指标要求，调整设备参数，可除去原乳中 0—30% 的水分，同时实现脱气，最终达到产品香味更加醇厚的目的
	脱脂技术	高速离心脱脂，用于生产低脂产品，产品脂肪可达到≤0.5%
原辅料处理	高速剪切	溶解辅料使用
	均质工艺	均质工艺通过高低压将原料中的脂肪破碎、分散，可以将脂肪球的直径变小，使产品更容易被人体吸收，也可以改变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出现的脂肪上浮现象，使得产品体系更加稳定
	保温褐变	为适应独特产品需要，对原奶进行褐变的工艺控制技术
发酵技术	普通发酵技术	41℃-43℃、5h-12h 的普通发酵技术，用于生产常规酸奶、褐变酸奶产品
	混合发酵技术	利用乳酸菌和酵母同时发酵，达到特殊风味需求目的
	菌种活化技术	对直投式干粉菌种进行两道工序的活化处理，既能激发菌种的最大活性，又能解决直投菌种容易分布不均匀的情况
	发酵后再调配技术	先发酵再调配，灌装后进行二次灭菌或者灭菌后再灌装的工艺技术，用于生产褐色饮料和乳酸菌饮料产品
	发酵后杀菌常温保存技术	发酵结束后再杀菌，最后进行无菌包装的技术。通过该技术可以实现发酵酸奶的常温长时保存目的
杀菌技术	巴氏杀菌	85℃、15s 组合杀菌技术，用于巴氏预处理和低温纯奶的杀菌处理
	酸奶杀菌	75℃、25s 组合杀菌。发酵结束后，先杀菌再灌装。用于常温酸奶
	接种前杀菌	95℃、300s 杀菌，生产酸奶使用的常规杀菌方式
	超高温杀菌	135℃-150℃ 杀菌，生产无菌包产品使用的常规杀菌技术
	闪蒸杀菌	137±3℃、4s-6s 杀菌，其特点在用将净化处理过的蒸汽直接通入产品进行迅速升温杀菌。该杀菌方式能很大程度地保持物料的原始风味
包装技术	枕式无菌包装	长保质期产品的一般包装方式
	砖式无菌包装	
	钻式无菌包装	
	添加固体果粒的无菌包装	在酸饮料中添加固体果粒及果酱类原料。其特点在于分开灭菌和在线混合灌装
	PET 瓶包装	低温鲜品的一般包装方式
	屋顶盒包装	
	塑杯包装	
	玻瓶包装	
	子母杯包装	使用不同的灌装头进行两次灌装，分装进同一个产品中的不同杯槽内

（三）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98,374.95	82,305.31	69,411.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114.07	65,476.01	63,713.59
资产总计	172,489.01	147,781.32	133,124.75
流动负债合计	41,392.54	39,339.96	42,712.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75.68	11,058.10	8,682.94
负债合计	54,468.22	50,398.06	51,39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112,781.94	92,773.76	76,369.46
少数股东权益	5,238.85	4,609.51	5,35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020.79	97,383.26	81,729.2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64,142.85	156,230.58	147,155.27
营业利润	28,304.52	22,771.24	22,184.38
利润总额	27,369.78	22,222.35	22,038.68
净利润	23,329.43	18,890.87	18,23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45.08	19,641.19	17,178.7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6.88	32,169.43	26,97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9.13	-18,068.95	-18,19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59	-7,017.34	-1,069.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59.16	7,083.14	7,716.06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64,142.85	156,230.58	147,155.27
毛利率（%）	33.46	31.05	2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45.08	19,641.19	17,17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674.38	18,684.63	15,83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2	23.30	2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8	22.16	2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1	2.12	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1	2.12	1.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65	59.61	48.92
存货周转率（次）	8.40	8.60	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6.88	32,169.43	26,976.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68	3.48	2.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1	0.30	0.43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2,489.01	147,781.32	133,124.75
总负债	54,468.22	50,398.06	51,39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12,781.94	92,773.76	76,369.46
应收账款	2,904.02	2,421.38	2,820.37
预付款项	1,756.67	769.15	1,225.93
存货	12,954.48	13,067.61	11,971.33
应付账款	16,399.75	17,965.88	17,45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9	10.03	8.26
资产负债率（%）	31.58	34.10	38.61
流动比率	2.38	2.09	1.63
速动比率	2.06	1.76	1.3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 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管理不力导致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问题长期以来是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逐步提升，政府对食品安全问题日趋重视，食品加工企业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相关问题。

由于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加之公司存在部分产品通过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情形，如果公司或外协厂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存储、流通等环节安全控制不合规、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员工操作不规范、流通运输管控不当等，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甚至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进而导致品牌形象受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经销商管理不善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2%、74.52%和 69.97%。公司重视对经销商网络的维护及日常管理，按照区域对经销商进行跟踪管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经销商的数量和分布范围将相应增加，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将相应增加，若公司未来对经销商的管理不能跟上销售扩张的步伐，则易出现市场秩序混乱、产品销售受阻的情况；此外，若经销商怠于开拓和维护其所负责的市场区域，或不遵从公司的价格体系等行为，也将有损公司的经销网络体系和产品品牌形象，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收入来源区域集中、省外市场开拓不利的风险

公司成长壮大于四川省成都市，公司产品在四川省内市场和成都市内市场占

有较高份额。虽然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四川省以外市场，并且于 2020 年收购了位于黑龙江省的惠丰乳品，推动了四川省外市场开拓和收入增长，但目前，除惠丰乳品外，公司收入仍集中于四川省成都市，而同区域内还有伊利股份、蒙牛乳业、新乳业等同行企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相较于成都市内，公司在成都市外以及省外市场的开拓起步较晚，相关市场的拓展需要进行针对性产品研发、物流和经销商网络建设以及销售团队搭建，还需要时间和宣传积累并提升品牌知名度，这些都对公司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若公司出现市场开拓不利或现有市场需求有所降低等情形，都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未适应消费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过去多年发展所取得的成果，证明公司现有的产品体系、定价策略比较符合公司目标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消费定位。近年来，公司开始在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等低温产品上发力，利用快速迭代的产品创新，开发上市了多款独具创新性并深受消费者喜爱的低温产品。但是，创新产品推出的同时也伴随着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产品定位与定价策略都面临着较大挑战。若公司未来无法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消费需求的产品，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拓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5）子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及主要设备系租赁取得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惠丰乳品的生产经营场地及主要设备均系向第三方租赁取得。虽然惠丰乳品与出租方已签订租赁合同，当前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截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止，但若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前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公司在租赁期满后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生产场地及厂房问题，将使惠丰乳品的生产场地面临被动搬迁的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155.27 万元、156,230.58 万元和 164,142.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78.73 万元、19,641.19 万元和 23,245.08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与市场竞争、消费需求、经营策略和管理能力等诸多因素相关，未来如果含乳饮料

和乳制品的消费需求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含乳饮料行业近年来发展强劲，大量乳制品加工企业、饮料制造企业纷纷进军该细分领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在乳制品行业，随着国家对市场准入的严格限制以及对现有乳制品加工企业的严厉整顿，我国乳制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也将有所提高，市场份额将向品牌知名度高、实力强、规模效益显著的企业集中，乳制品行业的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的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竞争优势减弱等风险。

(2) 奶牛养殖发生规模化疫病的风险

公司的原料奶由规模化牧场、专业合作社、自有牧场以及个人农户等提供，上述牧场主要分布于甘肃、宁夏、东北地区以及四川等地。奶牛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疫病和养殖风险，若未来公司合作供应商及自建牧场所在区域爆发较大规模的牛类疫病，公司业务将会受到影响，疫病及恐慌情绪的蔓延也可能引起消费者减少对乳制品的购买需求。因此，较大规模奶牛疫病的爆发可能会从奶源供应、成本上涨、资产减值、需求下降等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包括生鲜乳、白糖、包装材料、辅助材料等，公司自有牧场养殖所需的材料包括玉米、豆粕等饲草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影响较为明显。原材料价格波动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因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 环境保护政策调整的风险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制造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性排放物。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进行有效控制和消除，避免环境污染物给周边环境带来危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纠纷，亦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能会日益严格，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公司及子公司新津菊乐报告期内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优牧、菊乐牧业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奶奇乐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优牧、菊乐牧业从事农牧业活动，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此外，公司部分奶屋分公司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减免的规定，享受增值税税收减免。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先生能够控制公司 73.35% 的表决权。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并得到规范有效的运行，但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先生仍然可以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管理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并控制公司业务，从而给其他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虽然已经过严格论证，但实施

过程中仍将面临一定的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因为设备供应、工程管理、质量保证等原因导致项目竣工及投产的延期；投资项目成功与否，还受到项目建设及投产时的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将较大幅度增加，这将显著地增加公司的成本和费用。尽管本次募投项目预期将产生良好的收益，但如果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存在经营状况未达预期的风险。

（5）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受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市场资金状况、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若本次发行失败，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上利息将认购款退还给已经认购的投资者。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12.0711 万股（含本数，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6.8106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58.8817 万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唐云、张钟伟担任本次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唐云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广西丰林木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钟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汉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与重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张晓峰，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张晓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

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翔、刘弟东、陶荣航、王鹏、周赞琦、杨泉、幸戈、杨子江。

张翔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弟东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陶荣航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鹏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赞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泉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

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幸戈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子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九）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预计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挂牌时间超过 12 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报告期的三会召开文件、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等。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155.27 万元、156,230.58 万元和 164,142.85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5,838.06 万元、18,684.63 万元和 22,674.3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预计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挂牌时间超过 12 个月。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12,781.9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312.0711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9,248.2842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公司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8,684.63 万元和 22,674.38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2.16%和 21.78%，平均不低于 8%。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结合前述核查程序，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的板块定位、创新发展能力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板块定位、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2、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与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3、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产品创新、技术及工艺创新、模式创新等情况；

4、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等情况；

5、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看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自身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具备创新发展能力，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

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九、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保荐代表人	唐云、张钟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 20 层 2 号
联系电话	028-68850835
传真号码	028-68850834

十、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晓峰

张晓峰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云 张钟伟

唐云

张钟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